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索  引  号** | bm56000001/2021-00264454 | **分        类** | 行政处罚;行政处罚决定 |
| **发布机构** | **河北局** | **发文日期** | 2020年05月29日 |
| **名        称**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毛海嘉) | | |
| **文        号** |  | **主  题  词** |  |

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(毛海嘉)**

当事人：毛海嘉，男，1984年4月出生，住址：上海市虹口区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毛海嘉内幕交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毛海嘉知悉内幕信息情况

2018年11月9日，新奥股份披露的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内容，属于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，符合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有关重大事件的规定，根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，在尚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11月8日。

毛海嘉作为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，直接参与并具体负责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项目操作，属于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二、毛海嘉交易新奥股份股票情况

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毛海嘉利用其本人及陈某娟证券账户交易“新奥股份”股票，其中：

“毛海嘉”账户2018年8月7日委托买入18,400股新奥股份股票，全部成交，涉及金额224,848元，盈利总计为-17,912.12元。

“陈某娟”账户2018年8月7日委托买入11,900股新奥股份股票，全部成交，涉及金额146,370元，盈利总计为-12,536.96元。

上述操作下单方式为手机下单，手机号码为152×××××757，该手机号码为毛海嘉所用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公司公告、相关账户交易记录、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毛海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对毛海嘉处以三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财政汇缴专户）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河北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20年5月19日